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若允许分包，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79人，营业收入为6845.36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